

#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4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據乙紙

裝

主旨：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辦理『108 年度高高屏歲末聯歡晚會』已圓滿落幕，承蒙 貴單位蒞臨指導，餽贈禮金，益增晚會光彩，特函致謝。

訂

理事長 陳建霖

線